

关于人权

人权是指『所有人都有过幸福生活的权利。』

每个人从出生起就享有珍爱生命、自由和幸福生活的权利。我们绝不能说或做任何损害他人人权的事情。



大家要互相认可

虽然性别、年龄、国籍、出生地不同，但大家都是一样的。理解与他人不同的地方，并和大家和睦相处。

每个人都可以做自己。

每个人都有做自己喜欢的事情的自由。绝不容许他人干涉或干扰。

珍惜每个人的生命

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是无可替代的重要存在。要互相理解和包容。

司法部人权机构制定了保护人权的17项工作。

- 01 保护妇女的人权
- 02 保护儿童的人权
- 03 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 04 消除以残疾为由的偏见和歧视
- 05 消除同化问题(对部落民的歧视)
- 06 消除对阿伊努人的偏见和歧视
- 07 尊重外国人的人权
- 08 消除对传染病的偏见和歧视
- 09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麻风病康复者及其家属的偏见和歧视
- 10 消除对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属的偏见和歧视
- 11 关注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
- 12 消除通过互联网侵犯人权的行为
- 13 提高对朝鲜当局侵犯人权问题的认识
- 14 消除对无家可归者的偏见和歧视
- 15 消除针对性取向或性认同的偏见和歧视
- 16 消除人口贩卖活动
- 17 消除地震和其他灾害所带来的偏见和歧视

司法部 人权咨询服务窗口 [全国通用]

人权的总体情况 110全民人权紧急电话 电话 **0570-003-110**
【受理时间】工作日8:30-17:15

妇女 妇女人权热线 电话 **0570-070-810**
【受理时间】工作日8:30-17:15

儿童 110儿童人权紧急电话 电话 **0120-007-110**
【受理时间】工作日8:30-17:15

外语人 外语人权咨询电话 电话 **0570-090911**
【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7:00

外语网络人权咨询受理窗口
<https://www.moj.go.jp/JINKEN/jinken21.html#01>



关于不公平歧视和人权的咨询 [冲绳县]

冲绳县人权咨询服务窗口 电话 **098-863-9281**

■每周一、三、五(节假日除外) 10:00-12:00 / 13:00-15:00
[邮件] jinken-soudan@pref.okinawa.lg.jp

关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咨询 [冲绳县]

关于LGBTQ的咨询 电话 **098-880-8434**

■每周六 10:00-17:00

冲绳县 儿童未来部 妇女权力与多样性推进课

电话 **098-866-2500** 传真 **098-866-2589**



冲绳县网站

Q 冲绳县反歧视社会建设条例 搜索



专题网站

冲绳县反歧视社会建设条例

— 于2023年10月1日正式颁布 —

反对任何形式的 unfair 歧视。
让我们共同推动建立一个充满精神内涵的社会，让人们在相互尊重彼此的人格和个性的基础上和谐共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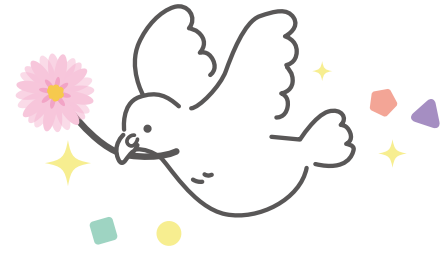
冲绳县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制定该条例的背景

在冲绳县，尽管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消除不公平的歧视，但在公共场所或网络上，仍存在着基于种族、国籍、出身等难以以个人意志改变的属性而针对特定个人或不特定人数的偏见和不公平的歧视性言行，以及由于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多样性认识不足而产生的偏见和不公平歧视。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在于促进消除上述偏见和不公平歧视，并在全社会更有力地推动消除此类偏见和歧视的工作。

目的

致力于消除全社会的不公正歧视，
打造一个公平无私的社会。



基本理念

县、市町村、市民和企业应相互合作，在全社会促进建立一个没有不公正歧视的社会，并在此基础上认识到任何人都不应因种族、国籍、信仰、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社会地位、出身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受到不公正歧视。

县、县民和企业的责任



基本方针

- 1 宣传尊重人权的原则，加深县民对人权的理解。
- 2 正确回应有关不正当歧视的咨询。
- 3 通过考虑导致不当歧视的背景和其他歧视现实，采取行动促进消除不当歧视。

我县根据基本方针采取的措施

针对不公平和歧视性语言和行为的措施

关于正确使用互联网的教育和宣传

消除针对以县民身份为理由的不当歧视言论的措施

消除针对非日本本国出身人士等的不公正歧视性言行的措施
(言论活动的概要和言论活动者姓名的公布)

关于针对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不公平歧视的措施

消除对外籍人士等的不公平歧视行为的措施流程

通过对非日本本国出身人士等的不公平歧视行为的报告来确定案例

"冲绳县反歧视社会建设审议会"的咨询

认定符合不公平歧视性言行的情况(答复)

给予活动参与者陈述意见的机会

公布的措施

- 公布活动的概要、姓名或名称
- 向那霸地方法务局发布的通知

※公布措施旨在提高认识，不具有限制性。

Q&A

Q. 什么是"不公平歧视"?

不公平歧视是指以当事人无法改变的属性或个人特征为理由，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作出的区别、排斥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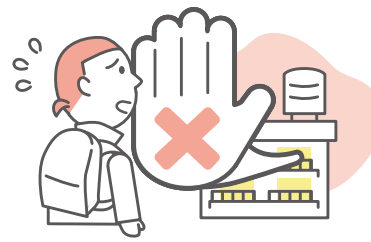
在该条例中，分"不公平的歧视性言论"和"不公平的歧视性待遇"两种情况。



有损个人尊严的文字



被拒绝进餐饮店



被拒绝入住公寓

Q. 什么是"针对外籍人士的无理歧视言行"?

以来自日本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为由，煽动当地社会排斥外籍人士的无理歧视言行，如公开宣布伤害外籍人士的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财产，或表现出对外籍人士的极端蔑视，以宣扬或诱导对外籍人士的歧视态度。

※这也包括通过互联网发布的帖子。



威胁性言行



严重侮蔑的言行

※带有歧视性、轻蔑意味，
比喻为昆虫、动物、物品的言行



煽动当地社会排斥的言行

仇恨言论

诽谤特定种族或国籍的人并试图将他们排斥在社会之外的歧视性言语和行为一般被称为仇恨言论，但没有法律定义，其范围也不明确。

有时，它与"针对非日本本国出身人士等的不合理的歧视性言论或行为"同义，但有时，它只是用来指"仇恨言论"。

仇恨言论不仅会给人们带来不安和厌恶感，还会伤害人的尊严，甚至可能导致歧视意识的产生，因此绝对不能被容忍。

重要的是，每个人都应该坚定地认识到，仇恨言论是不可容忍的。